

2017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订民政（老龄）工作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团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办全区性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其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在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年检工作。

4、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上报工作；承办烈士报批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救灾工作；组织核查、掌握发布灾情，协助组织紧急转移、抢救、安置灾民，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争取省、市级救灾款物的下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和发放工作。

7、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拟订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福利院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监管全区性社会救灾募捐义演。

8、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订全区农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组织检查、监督保障金落实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9、指导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做好新农村建设中基层组织建设和公共服务专班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干部培训工作；协助指导社区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推动队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

10、负责全区社区建设工作；拟订社区建设工作及社区服务的规划并组织贯彻施；指导开展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工作。

11、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执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名管理部门做好地名命名更名报批工作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12、负责全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区行政区域边

界勘查、协商工作。

13、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执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承担孤寡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在全区发行福利彩票，管理区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14、负责社会慈善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起到补充作用。

15、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法政策，规范丧葬用品市场，负责公用墓地的管理，倡导移风易俗。

16、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7、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服务工作。

18、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

19、负责全区老龄工作。认真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组织落实全国、省、市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区老龄工作；统管全区老龄工作，对老龄工作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综合治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提出建议

和对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长规划，协调和推动老龄事业向前发展；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接待老年人来信来访，协调处理涉老案件，依法维护老年人的权益；负责收集、整理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负责发放老年长寿津贴和居家养老护理工作；组织实施经常性经常性的敬老活动。指导全区老年福利与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

20、承接市下放、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

2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本单位有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7 人，工勤 1 人，事业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退休 18 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8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7.8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254.6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105.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7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075.7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38.23	本年支出合计	52	9,607.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218.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848.32
	27			55	
总计	28	11,456.27	总计	56	11,45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38.23	8,983.61	0.00	0.00	0.00	0.00	25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3.17	7,621.44	0.00	0.00	0.00	0.00	131.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6.32	2,953.09	0.00	0.00	0.00	0.00	3.23
2080201	行政运行	469.82	4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24	37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45.05	4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0.13	2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41.76	1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75.20	1,67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1.12	157.89	0.00	0.00	0.00	0.00	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4.36	1,774.23	0.00	0.00	0.00	0.00	30.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60.70	2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54.62	1,25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67	200.54	0.00	0.00	0.00	0.00	30.13
20809	退役安置	616.42	61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46	5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1.82	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35.88	1,660.48	0.00	0.00	0.00	0.00	75.4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73.98	1,498.58	0.00	0.00	0.00	0.00	75.40
2081004	殡葬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6.84	96.09	0.00	0.00	0.00	0.00	10.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83	84.08	0.00	0.00	0.00	0.00	10.7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6.54	37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6.54	37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3	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74	1,077.85	0.00	0.00	0.00	0.00	122.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74	1,077.85	0.00	0.00	0.00	0.00	122.89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607.95	1,313.55	8,294.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5.26	1,230.14	6,875.1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7.01	1,066.27	1,940.7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9.82	469.8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24	378.24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45.05	1.40	43.65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0.13	4.00	16.13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41.76	0.00	141.7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45	17.45	65.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75.20	1.00	1,674.2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36	19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8.28	11.65	1,946.6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2	11.65	21.47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57.92	0.00	257.92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3.91	0.00	193.91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24	0.00	3.24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54.62	0.00	1,254.62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04	0.00	8.0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43	0.00	207.43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25.01	7.63	617.37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46	0.00	570.46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3	7.63	0.69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6.22	0.00	46.2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18.40	0.00	1,818.4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69	0.00	14.6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57.29	0.00	1,657.29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9	0.00	1.4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3	0.00	2.93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2.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65	0.00	18.6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35	0.00	11.3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81	0.00	132.81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1	0.00	12.0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80	0.00	120.8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9.16	0.00	389.1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9.16	0.00	389.16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58	34.96	142.6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39.34	0.00	139.34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9.34	0.00	139.34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8	0.00	3.28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8	0.00	3.2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1	0.00	0.91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91	0.00	0.9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0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7.8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33.86	7,933.8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8.24	38.2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00	2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91	0.9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45	48.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952.86	0.00	952.86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983.61	本年支出合计	54	9,174.32	8,221.46	952.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32.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041.35	699.80	341.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15.50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216.56		58			
	28			59			
总计	29	10,215.67	总计	60	10,215.67	8,921.26	1,29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21.45	1,277.08	6,94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3.85	1,193.67	6,740.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0.54	1,029.80	1,940.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69.82	469.8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24	378.24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45.05	1.40	43.65
2080205	老龄事务	20.13	4.00	16.1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41.76	0.00	141.7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45	17.45	6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75.20	1.00	1,674.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7.89	157.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9	144.5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59	144.59	0.00
20808	抚恤	1,928.15	11.65	1,916.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2	11.65	21.47
2080802	伤残抚恤	257.92	0.00	257.9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3.91	0.00	193.9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24	0.00	3.2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54.62	0.00	1,254.6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04	0.00	8.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7.30	0.00	177.30
20809	退役安置	625.01	7.63	617.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46	0.00	570.4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3	7.63	0.6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6.22	0.00	46.22
20810	社会福利	1,743.00	0.00	1,74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69	0.00	14.69
2081002	老年福利	1,581.89	0.00	1,581.89
2081004	殡葬	1.49	0.00	1.4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3	0.00	2.9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2.00	0.00	142.00
20820	临时救助	11.35	0.00	11.3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35	0.00	11.3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05	0.00	122.0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1	0.00	12.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04	0.00	110.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9.16	0.00	389.1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9.16	0.00	389.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4	34.96	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6	13.8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9	15.89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8	0.00	3.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8	0.00	3.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	0.00	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1	0.00	0.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91	0.00	0.9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91	0.00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5	48.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5	48.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1
30101	基本工资	120.13	30201	办公费	18.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90	30202	印刷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1
30103	奖金	224.11	30203	咨询费	39.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05	30206	电费	12.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1	30207	邮电费	2.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13	30211	差旅费	6.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2.22	30213	维修（护）费	5.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5.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56.3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4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11.23	30228	工会经费	5.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3.8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6			
人员经费合计		720.77	公用经费合计			556.3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公开。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	1.67	1.57	0.00	1.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56	1,077.85	952.86	0.00	952.86	341.55
229	其他支出	216.56	1,077.85	952.86	0.00	952.86	34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56	1,077.85	952.86	0.00	952.86	341.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56	1,077.85	952.86	0.00	952.86	3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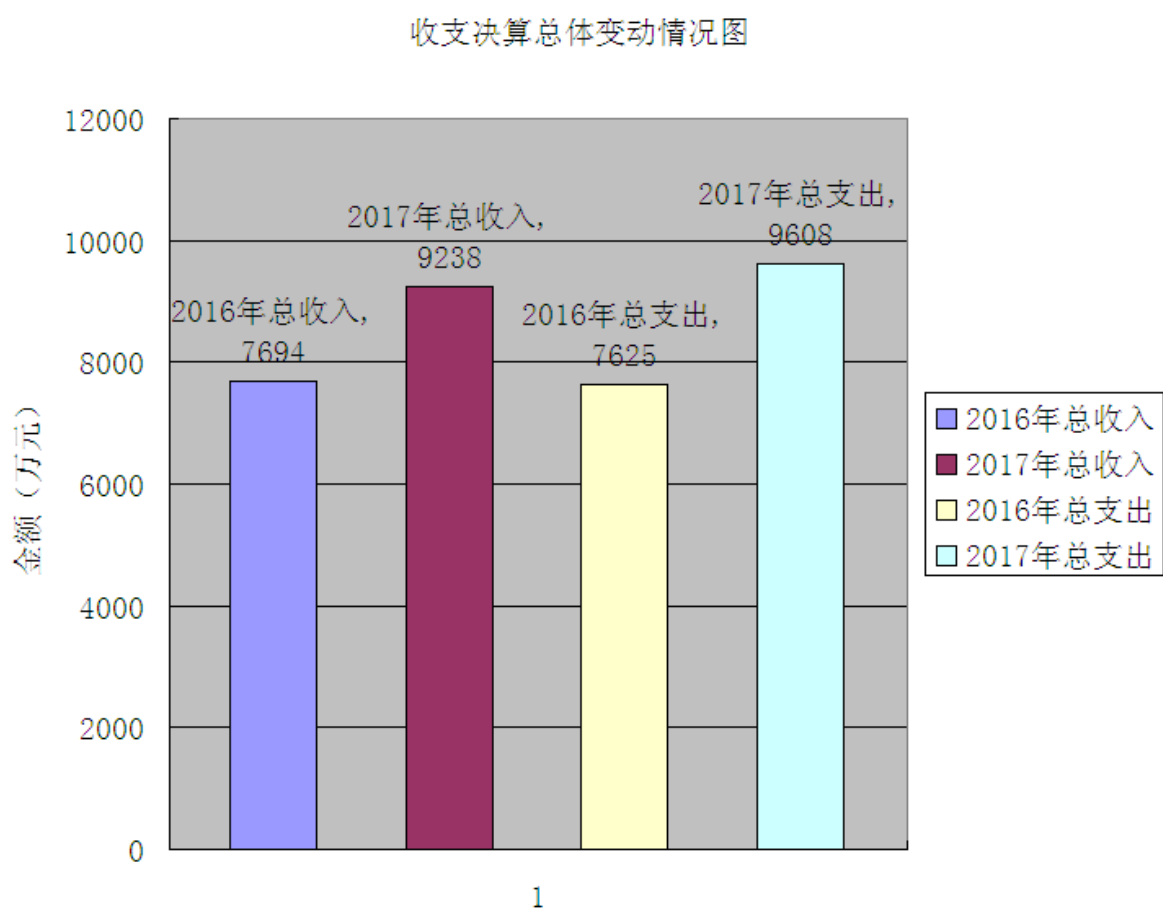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9238.23 万元，支出总计 9607.9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43.89 万元，增长 20%；支出总计增加 1983.21 万元，增长 26%，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抚恤（优抚对象人员抚恤支出）、退役士兵安置（转业志愿兵困难补助）、老年福利（居家养老建设、运营支出和高龄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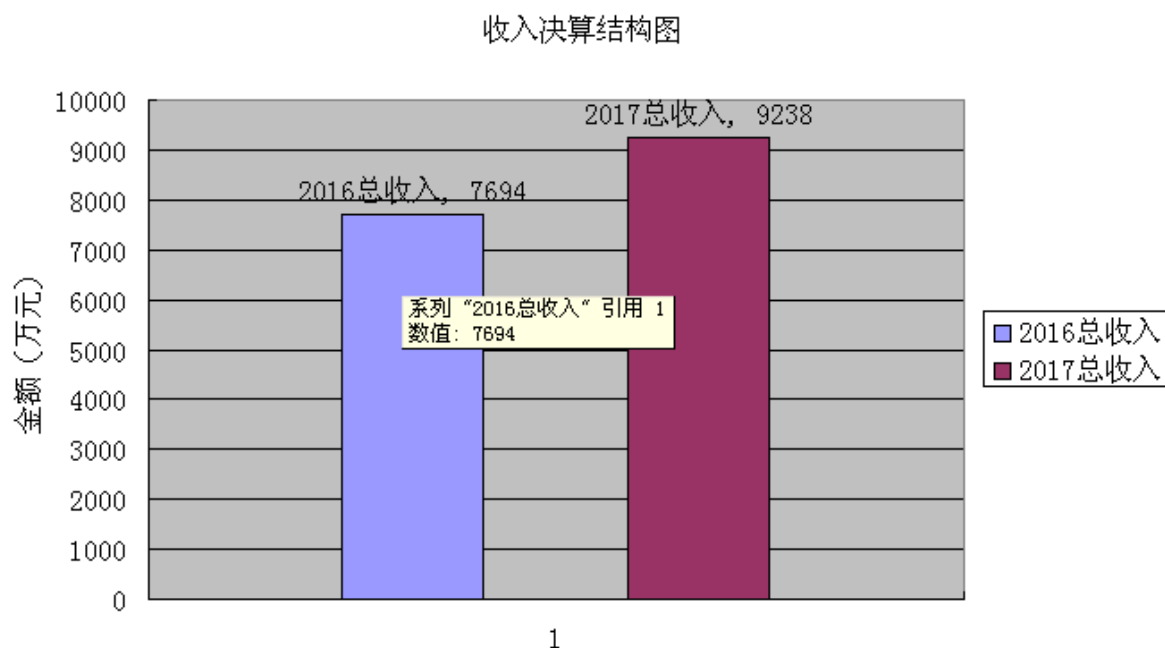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38.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83.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24%；其他收入 254.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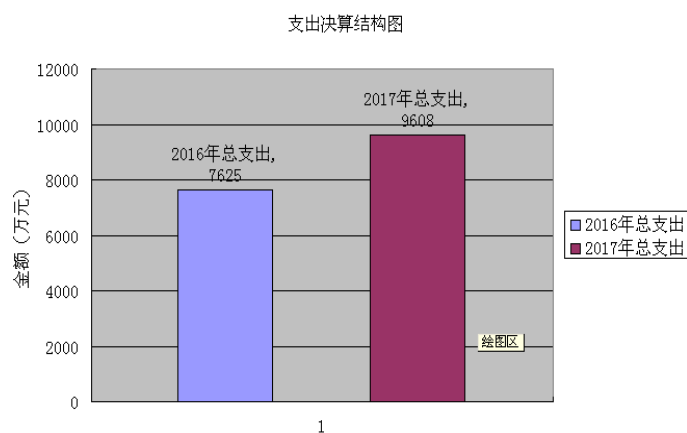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60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67%；项目支出 829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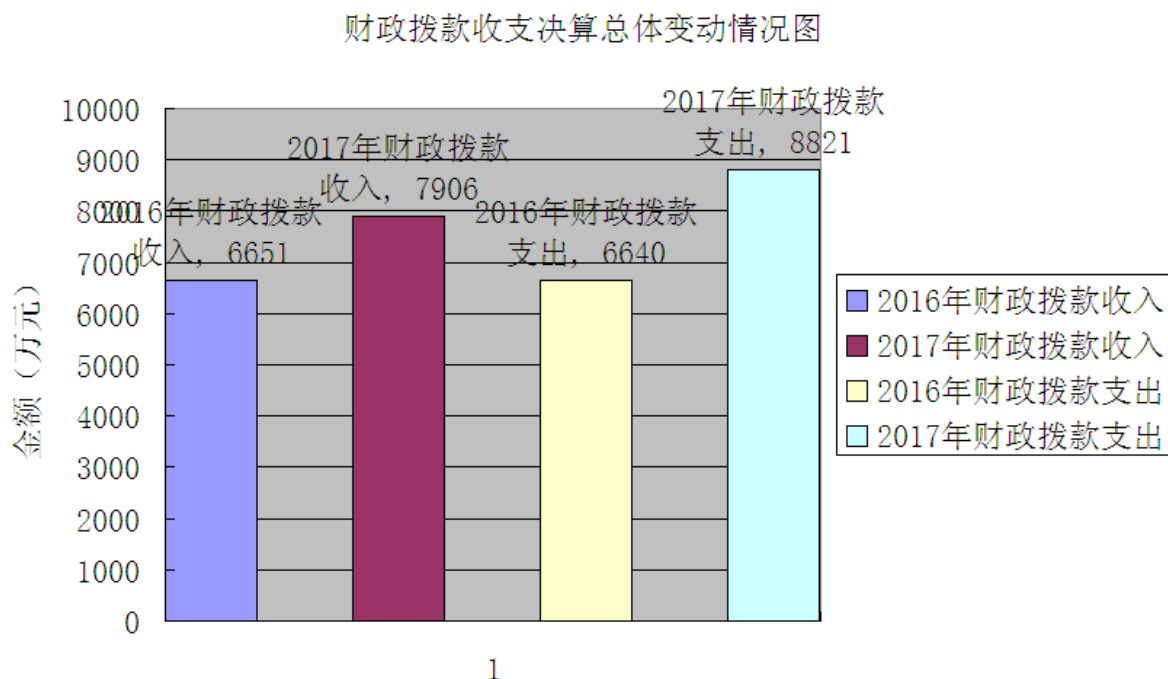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983.61 万元，支出总计 9174.3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92.66 万元，增长 26.69%。支出总计增加 1747.07 万元，增长 23.52%。主要原因是抚恤、退役士兵安置、老年福利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2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57%。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81.75 万元，增长 23.82 %。主要原因是抚恤、退役士兵安置、老年福利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2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3.8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47%；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43%；农林水支出 0.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1%；住房保障支出 48.45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8921.26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8221.4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2.16%。其中:基本支出1277.09万元,项目支出6944.37万元。项目的主要成效:一是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1495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了全区老旧社区环境面貌;建立了社区健身、休闲、纳凉、娱乐场所,提升了广大居民生活质量。二是发放义务兵优待金1255万元,主要成效是体现政府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为新时期全面加强国防建设,倡导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保家卫国。三是发放高龄补贴783万元,提高了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望”。的社会发展目标。四是拨付全区养老设施建设及运营资金861万元,推动了我区养老设施建设,改变了我区养老机构环境,促进了我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6598.2万元,支出决算为7933.8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54.05万元,支出决算为38.2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0.7%,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年初预算20.31万元,上年结余资金92万元,为压缩资金存量,本年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全部是上年

结余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市财政下达 2017 年度农房保险费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度拨付资金的 91%。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3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9%。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只有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为预算的 5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为预算的 83.5%。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1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1.67 万元。其中：旅费 1.67 万元。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赴美国学习培训飞机票费。

2. 公务用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站执勤巡查公务用车 1 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本年支出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万元，为预算的 52.3%，其中：燃料费 1.1 万元；维修费 0.18 万元；保险费 0.2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0.5 万元，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216.56 万元，本年收入 1077.85 万元，本年支出 952.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5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上年结转和结余 216.56 万元，本年收入 1077.85 万元，本年支出 952.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55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2017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东西湖区 2017 年接收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57.81 万(武财社[2017]808 号(鄂财社发[2017]49 号))，

使用 37.82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使用。

（二）东西湖区 2017 年接收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武财社[2017]91 号（鄂财社发[2016]123 号））4 万元，全部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使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在接到上级关于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专项资金自评通知后，对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东西湖区 2016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中有意愿并实际参加培训的学员共 89 人，经费支出 46.22 万元，其中：培训机构学费 30.38 万元，参训学员生活费 15.84 万元。所有参加培训学员，全部取得两证，均被参训学校推荐就业。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7 年上级财政安排经费 61.81 万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使用资金 46.22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 37.82 万元，省级资金 4 万元，本单位上年结余资金 4.4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规定据实结算培训经费，在使用资金上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了 2016 年秋冬季退伍士兵中有意愿参训的 89 名学员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课时，并取得两证。每人人均支出为 5193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合理有效的安排培训促使参训学员得到保质保量的训练，为参训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为其迅速融入社会提供了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所学校提前开展制定好教学计划，确保完成教学任务。在日常管理上人性化，针对离家较远的学员安排住宿；学校为每名学员购买人身保险。有些学员还在培训结业后评选优秀学员。通过激励方式，提高了所有参训学员的满意度。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6 年秋冬季退伍士兵自主择业的人员为 187 人，参训学员 89 人，在目前大学生士兵日益增多的大环境上，每年有相当部分的退伍大学生士兵以返校复学的原因拒绝了退役士兵技

能培训，还有部分的学员也因为没有如意的培训项目也放弃了参加培训的机会，导致下拨的培训经费未能得到充足的运用。下一步也将加大教育培训的调整力度，针对退役士兵不同需求开展不同方向的培训，特别是根据复学退役士兵的需求，开展周末班培训等等，确保每一个有参训意愿的退役士兵都得到培训。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做好退役士兵培训关系每一个退役士兵的切身利益，要确保培训资金得到有效运用，切实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培训士兵身上。在财务资金管理上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9.82万元，比2016年增加106.2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一是**助推红色引擎工程实施**。足额落实民政口“红色基金”保障，全年拨付到位 1495 万元社区（大队）惠民资金，重点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在全区 117 个社会组织中，努力实现了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带动激活了更多红色细胞。二是**开展社区治理示范创建**。全区确定在常青花园、吴家山街、金银湖街、径河街、将军路街、柏泉街等 6 个街道 16 个社区开展社区治理示范创建，16 个社区全部通过区级评估，其中常青花园二社区、金银湖街碧海社区已通过市级评估，引领全区社区治理创新示范创建，推动基层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有序助推社工队伍建设**。今年，我区通过社工师职称人数创新高，共有 45 人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其中初级 35 人、中级 10 人。目前，全区共有 141 人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其中初级 121 人、中级 20 人，位居远城区第一。四是**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确定在东山旭东大队、辛安渡林家台大队、走马岭新建大队、慈惠胡家大队 4 个大队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充分调动广大农村群众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发扬民主、多元参与，打造一批凸显地方特色的农村社区。12 月初，区民政局组织对 4 个农村社区建设项目开展检查验收，全部验收合格。

二、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一是**高度重视精准扶贫工作**。自 2015 年 11 月启动开展精准扶贫驻村工作以来，我局选派 1 名局领导、1 名干部加入到驻村扶贫工作队。认真按照《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办法》，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坚持长期驻村，杜绝“走读现象”。结合民政工作职能，兜底保障了走马岭街金松大队贫困户，落实好帮扶措施。为确保扶贫对象 2017 年全部脱贫，局行政每年列支足额资金，用于大队、贫困户实施精准脱贫项目。

去年和今年拨付精准扶贫专款 10 万元用于大队鱼塘周边碎石路维修,解决渔民出行难的问题。**二是扎实开展各类社会救助工作。**2017 年春节期间,共安排 326 万元专项资金慰问困难户,确保困难家庭安安心心过好年。全区在册农村低保 840 户、1004 人,城镇低保 249 户、304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和各类补贴 919.4 万元。医疗救助 504 人次,发放 103.7 万元;临时救助 54 人次,发放 11.6 万元。**三是建立健全防灾救灾体系。**修订了《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健全了灾害救助体系。积极申报创建省、市级减灾示范社区。5.12 “防灾减灾日”,深入开展了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汛期前组织全区 165 名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制定了区民政局《2017 年防汛救灾工作预案》,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养老服务工作。**一是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创建。**从设施配套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居住便捷舒适和人际友善和谐等六个方面共设立了 150 余个创建项目,完成 8 个老年宜居社区创建。**二是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6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 5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功能设置、场所布局、设施添置全面完成,已全部对外运营,新增为老服务面积 4068 平方米。**三是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程序。**12 月 1 日起,网上系统已经正式启动,老龄领证办理真正实现了服务下沉,由社区(大队)网格员对居住在本社区内的符合办证条件的老年人进行确认登记,减少了老人来

回跑路，极大方便老人。同时，规范高龄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截止四季度，共有 51492 名 80 岁以上、580 名 90 岁以上、8 名 100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累计发放资金 2016800 元；另有 26 人享受居家养老护理补贴。

四是平安工程和冬暖工程有效推进。下拨平安工程资金 47.65 万元、下拨冬暖工程资金 70 万元，对消防设施建设、无障碍设施、特护设备配置以及集中取暖点进行适老化改造，各项工程有序推进，冬暖工程已得到市级验收，保障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安全过冬、温暖过冬，平安工程较好地消除了隐患。

五是“一院一社工”开展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供养工作，在 7 所农村福利院推行“一院一社工”服务模式，满足供养对象不同层次需求，由专业社工组织进驻福利院开展社工服务，整合社会资源，不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将农村福利院打造成为老年人的温馨之家，深受老人欢迎。

六是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我区在 15 家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五查五改、对标达标”为主要内容，对照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在自查中修正，在核查中完善，在整改中转变。

七是护理人员培训如期开展。6 月 12 日，全区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班在东西湖区中心福利院开班，66 名来自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点的护理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初

级证书，提高了护理人员素质和持证上岗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	一是助推红色引擎工程实施。二是开展社区治理示范创建。三是有序助推社工队伍建设。四是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已完成
2	基本民生保障 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精准扶贫工作。二是扎实开展各类社会救助工作。三是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已完成
3	养老服务工作	一是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创建。三是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程序。四是平安工程和冬暖工程有效推进。五是“一院一社工”开展服务。六是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七是护理人员培训如期开展。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